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累计诉讼案件情况进行了统计并对相关案件进行了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8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，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已披露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已披露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诉讼请求	涉案金额（万元）	诉讼进展
1	上海启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	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	服务合同纠纷	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合同欠款60万元以及违约金18万元，共计78万元；请求判决被告支付本案诉讼费用。	78.00	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沪0151民初3961号民事调解书。双方就如下内容达成和解：被告于2023年7月31日前支付原告服务费600,000元；由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4,900元，财产保全费4,420元，两项合计9,320元；原告自愿放弃其余诉讼请求，双方在本案中无其他争议。
2	上海启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	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	服务合同纠纷	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合同欠款60万元以及违约金18万元，共计78万元；请求判决被告支付本案诉讼费用。	78.00	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沪0151民初3963号民事调解书。双方就如下内容达成和解：被告于2023年7月31日前支付原告服务费600,000元；由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4,900元，财产保全费4,420元，两项合计9,320元；原告自愿放弃其余诉讼请求，双方在本案中无其他争议。

3			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合同欠款4万元以及违约金1.2万元,共计5.2万元;请求判决被告支付本案诉讼费用。	5.20	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3)沪0151民初3965号民事调解书,双方就如下内容达成和解:被告于2023年7月31日前支付原告服务费40,000元;由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400元;原告自愿放弃其余诉讼请求,双方在本案中无其他争议。
4	合计			161.2	

二、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诉讼事项所涉及的欠款已在2022年财务报表中体现,因此公司未计提额外的预计负债,对已披露的2022年度利润没有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已结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暂无影响,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,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相关文件的各类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31日